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名片桌牌制作项目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天津市金海鹰广告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细则规定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片桌牌制作项目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为原则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遵信执守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排版之日起至制作完成

三、项目名称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片桌牌制作项目

四、规格为：见明细

五、制作要求：包工 包料 包设计 包送货

六、地点：指定地点

七、制作延期与工期奖励：

1. 延期制作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制作完成，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前两天，向甲方提出延期交货的理由和要求，甲方代表应出具书面答复，甲方同意延期要求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如乙方理由不充足，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交货要求，工期不予延期。

2. 暂停制作。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，可提出暂停制作要求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代表处理意见后，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，24小时内甲方

未予答复，乙方可自行复工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数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，甲乙双方合理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4. 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无需承担责任。

八、制作费用：2400元（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）

九、货款总计以最终实际定稿尺寸和材质核算，项目送货完整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，具体支付日期以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(1) 制作合同生效后，如因委托方原因而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2) 如果因乙方制作效果与样稿有误，乙方负责重新制作。

十一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及所用材料进行监督。

(2) 交货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十二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(1) 制作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(2) 在制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工。

十三、制作完成后，甲方及时验收，方可使用。如甲方在完工后三十日不予验收，也不承办接洽，承办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甲方付清费用。

十四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有贰份，乙方执有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本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2017 年 10 月 26 日